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根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 2022 年产生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06 条，其中，涉农补贴类信息 47 条，通知公告类 12 条，农业农村信息 2 条，咨询电话公布 1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4 条，政务动态类 6 条，部门决算类 4 条，机构职能类 2 条，政策解读 4 条，政策性文件 2 条，权力清单 1 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 条，双随机一公开公开执法人员名单 1 份，批准服务信息 1 条，项目进展情况 1 条，工作部署 3 条，培训宣传 2 条，政协提案办理 1 条政府开放日 1 次，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1 条，头条推进 2 条，政务动态 6 条，咨询、投诉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性质，今年以来，我局主要建立和完善了《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保密审查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报告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等制度，用具体的制度来规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约束具体的行政行为，使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

（四）平台建设。我局充分利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资源优势，在机构设置、部门动态、政务公开、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栏目公开信息。同时，经常与彭阳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取得联系，适时对网站进行检查、监测，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完善办理。

（五）监督保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坚持对公开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谁报送、谁

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由撰写站所审核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报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在日常工作中，由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对各站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从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内容诸多，在实施过程中难免碰到许多的困难和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具体工作人员还需加强学习和培训等。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改进。2023年，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要努力搭建起功能齐全、内容丰富、服务方便、面向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加大网站建设及监测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程序、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制度体系，约束具体

的行政行为。在公开形式上，要趋于多样化，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继续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网站普及力度，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切实加强和监察、保密、法制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有效地开展好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促进彭阳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我局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宣传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强化信息公开，及时上传农业农村业务信息，做好农业农村政策信息的解读发布；完善涉密文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涉密文件操作流程，在公开相关文件时，对涉及的行政单位和相对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删减或隐藏，保障隐私安全；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信息发布前严格把关、审核，审慎公开发布政务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